

ZS-HJ-SR-2026-0004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2026.1.9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3（项目名称、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标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提供郑州两级共 16 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服务场所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合同结束后完整无损交甲方。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集约编目服务单价 0.15 元/页，新增卷宗扫描服务单价 0.1 元/页。合同执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编目页数超出 3600 万页、扫描页数超出 350 万页部分按照乙方投标优惠条款价格计算，最高不超过 790 万。

2. 付款方式:

在每月初,乙方上月的工作量在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

采用“统采分签、购买服务”模式,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全市15家基层法院分别再与乙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基础上,依据实际编目数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用于服务的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准备工作。服务期限自乙方具备服务条件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有监督指导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减,扣减金额应基于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双方事先约定的计算方法。

3.甲方将对乙方组织的项目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考核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超期没有完成前述调整更换的,按照每人每日200元进行扣罚。

4.如因法律、政策变动或实际情况变化,甲方需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若该修改或补充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或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就合同价款的调整或服务期的延长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结算费用。

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调整完善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通报。

5. 乙方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含不限于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考核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驻场人员需保持积极主动，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与规章制度，专业技能方面，应熟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高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6. 乙方在项目准备及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照有关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应当采取备份、加密、访问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免遭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及非法使用；妥善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防范利用数据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 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加强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环境等安全防护，处理重要数据的系统原则上应当满足三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处理核心数据的系统依照有关规定从严保护。

3. 乙方应当使用强密码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进行保护。

4. 乙方发现其使用或者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威胁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造成危害的，乙方应当立即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无法通知的可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安全事件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条 项目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制定严格内部保密管理措施，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进行保密教育，并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a)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b) 因乙方原因，连续 15 日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核心服务的；(c) 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在 15 日内对可纠正的严重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导致甲方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

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因合同履行的即时性特点，双方则可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或甲方可以单方取消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到期后，如甲方重新招标，超过合同服务时限的，乙方应继续服务至交接工作完成，产生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标准据实进行支付。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